

听证告知书

揭西自然听告字〔2024〕04号

揭西县上砂镇联中村经济联合社：

因城镇（市）建设需要，拟征收你单位集体土地 0.3140 公顷（林地 0.2589 公顷，草地 0.0551 公顷）。根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揭西县自然资源局初步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

本次征地，拟对征收土地范围涉及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养老保险，揭西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根据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1〕22号）等有关规定，拟定了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审核。

根据《自然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的规定，在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对象、标准以及费用筹集办法等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请你们按照《自然资源听证规定》和《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在告知后

5个工作日内，向揭西县自然资源局（地址：揭西县温泉二横路1号），邮编：515400，联系人：陈驱；联系电话 5536122）书面提出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作放弃听证。

特此告知。

- 附：1.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2.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2024年6月4日

征 地 补 偿 方 案

经县政府同意,揭西县 2023 年度第五批次城镇建设用地上址在揭西县上砂镇联中村 523 乡道北面,拟征收揭西县上砂镇联中村经济联合社集体土地,面积约 0.3140 公顷(折合 4.71 亩)。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和《揭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的公告》(揭府公〔2024〕1 号)及《中共揭西县委办公室揭西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土地管理的若干措施>的通知》(揭西办字〔2022〕47 号)等有关规定,特制定以下征地补偿方案:

1、征地补偿每亩 6 万元,即每公顷 90 万元。

2、青苗、养殖水面及地面附着物等按《中共揭西县委办公室 揭西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土地管理的若干措施>的通知》(揭西办字〔2022〕47 号)的有关规定执行。

3、留用地按《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安置管理工作的意见》(粤府办〔2016〕30 号)及揭阳市的有关规定,留用地安置按征地实际面积 10%计算,以 280 万元/公顷的标准折算货币安置。



附件 2

关于揭西县 2023 年度第五批次 征地项目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 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1〕22 号）有关规定精神，拟定揭西县 2023 年度第五批次征地项目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如下：

一、对揭西县 2023 年度第五批次征地项目涉及的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养老保障。

二、征地社保费补贴对象：揭西县 2023 年度第五批次征地项目涉及应参加养老保障的被征地农民。

三、征地社保费筹集。征地面积 4.71 亩，按每亩平均征收农用地综合区片地价的 25%的比例计提，需计提费用 8.5133 万元。

揭西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盖章)

2024 年 6 月 4 日